

下列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香港、百慕達及美國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應就應用香港及其他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所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香港、百慕達及美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的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陳述乃依據本公司於上市文件日期就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可予變動)所獲的意見。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現時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就股份的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徵收，無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或之外進行，印花稅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及賣方在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於身故後股東毋須就其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而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東申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百慕達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時的法律，毋須於百慕達就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

2.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現行法律下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利豐分派獲分派股份及擁有及處置股份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於分拆中收取股份的持有人（該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持有利豐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並將持有於利豐分派中收取的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將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稅項考慮因素。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聲明乃就分拆及上市而作出。納稅人不可依賴有關聲明規避稅務處罰。各潛在買家應根據其本身參與分拆及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具體情況就其根據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及其組成司法權區以及潛在買家可能須納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受到的稅務影響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分拆而言指利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股份實益擁有人，其為(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支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首要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遺產。

「非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指既非美籍持有人亦非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其因合夥企業參與分拆及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相信且本討論假設本公司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

分拆

本公司相信根據利豐分派而分派股份應符合1986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第355條下的免稅分派，因此，除以下兩段所述者外，在利豐分派中收取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上文)(i)不應因收取股份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應將其其在利豐股份的稅基中對該等股份及在分拆中收取的股份按利豐股份的相對公平市值及股份於分派之日的股份的相對公平市值比例加以劃分；及(iii)應就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利豐股份的期間。

然而，無法保證國稅局不會持有立場，認為利豐分派不符合第355條下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維持此立場。若美國國家稅務局確實採取並維持上述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利豐作出的股份分派視為一項相等於股份在收取之日公平市值的股息，須將股份相當美元金額的稅基包括在作為股息的收入中，並將就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由利豐分派生效日期起計。就外國稅項抵扣而言股息一般會被視為源於美國境外。任何計入股息內的款項不應符合一般給予美國公司的股息收取扣稅資格，或符合若干非美籍持有人可享有的合資格股息收入較低稅率。

此外，如利豐於現行應課稅年度或美籍持有人曾持有利豐股份的任何過往應課稅年度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則即使利豐分派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有關美籍持有人會就其擁有的利豐股份確認任何收益(惟非虧損)，即使有關股份已在一項全面應課稅交易中按分拆日期市場值出售。

該美籍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將按其於利豐股份的持有期的比例分配，分配到現行應課稅年度及利豐成為PFIC前的任何年度的金額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而分配到各個其他應課稅年度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如合適)在相關應課稅年度生效的最高稅率繳稅，各有關應課稅年度的稅項會有利息收費。

本公司不預期利豐在其現行稅務年度屬PFIC，而雖然本公司並無承諾斷定利豐在任何以往應課稅年度是否曾為PFIC，但本公司不相信利豐在最近幾年曾為PFIC。若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利豐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為PFIC：(i)其至少75%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其至少50%資產的季度平均市值屬於產生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利豐將被視為已持有其按比例應佔之資產並已收取利豐擁有其至少25%股份價值的任何其他法團的按比例應得之收入。

就此而言的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使用費、租金及資本收益。實體是否會被釐定為PFIC將每年確定，其地位也可能因其資產、收入、活動及其持有物業的架構的變動而變動。美籍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利豐於美籍持有人持有利豐股份之任何時間是否或曾否為PFIC。

倘股份根據稅法第355條不被認為被作為一項免稅分派收取，且利豐於現行應課稅或任何美籍持有人持有其股票的過往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則被視為由該美籍持有人根據利豐分派的分派股份時收取的股息金額將根據上述規則繳稅(僅計算收益)。